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

相 對 人 CA00000000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CA00000000M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關 係 人 CP00000000G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CP00000000F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3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有顯然之錯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理由欄應為如附表之更正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又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且不影響全案情節及裁判本旨，應予裁定更正。

三、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曾建豪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誤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用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01

書記官 洪鈺翔

02

附表：

03

| 編號 | 原裁定上之記載     | 更正後之記載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1  | CP00000000  | CA00000000  |
| 2  | CP00000000M | CA00000000M |
| 3  | CP00000000G | CA00000000G |
| 4  | CP00000000F | CA00000000F |